

证券代码：430343

证券简称：ST 优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03,1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董事会拟定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金额并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10）。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367,8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徐乐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2,478,736.45 元，未弥补亏损 42,478,736.45 元，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0,000,000.00 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编号：2021-011）。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20 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5）。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0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航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艳红、冀翔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京航律师事务所关于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